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99號

原　　告　盧政權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柯文哲（市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張雨新　律師
　　宋旻駿
　　許雅婷
參　加　人　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許玉山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以府都新字第10970166073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參加人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○○號等8筆（原4筆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（下稱系爭都更案）。嗣原告主張為系爭都更案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，本件參加人於107年11月30日申請調整更新單元時將原本設計大幅變更，並於109年3月7日以自辦協調會方式逕行變更建築設計格局（2房變更為3房），未重行舉辦公開展覽，亦有地主分配比例與原居住面積差距過大之情形。原處分就上開違法情形未予審究，被告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辦理聽證時復未就本件數十位地主

於聽證會上所提異議事項具體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，顯有違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意旨所揭示之正當行政程序，原處分應予撤銷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倘本院審酌本件審理結果認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將致原處分遭撤銷，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應有使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　嫊　娟

法　官　陳　雪　玉

法　官　鄭　凱　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　芳　靜